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的通知,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10288号之二】。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过户等法定程序,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1日,根据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湘江集团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价格成功竞拍公司44,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通知,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10288号之二】,主要内容为:将被执行人华扬企管、姜香蕊、苏同名下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名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4400万股(其中华扬企管持有1900万股、姜香蕊持有1300万股、苏同持有1200万股)过户至买受人湘江集团名下;解除被执行人华扬企管、姜香蕊、苏同名下持有的上述已质押的4400万股股票的冻结,并解除前述股票的质押登记;买受人湘江集团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前		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66,389,131	26.21	-12,000,000	4.74	54,389,131	21.47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3,000,000	5.13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19,742,923	7.79	-19,000,000	7.50	742,923	0.29
湘江集团	0	0	44,000,000	17.37	44,000,000	17.37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过户等法定程序,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公司核查确认,湘江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湘江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拍卖所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669	4,550	2.62%	42,958	38,071	12.84%
其中:大型客车	1,391	1,215	14.49%	16,857	14,789	13.98%
中型客车	1,460	617	136.63%	8,027	5,885	36.40%
轻型客车	1,818	2,718	-33.11%	18,074	17,397	3.89%
客车销售量	5,044	4,098	23.08%	42,807	36,209	18.22%
其中:大型客车	1,281	1,514	-15.39%	16,288	14,667	11.05%
中型客车	1,368	489	179.75%	8,064	5,592	44.21%
轻型客车	2,395	2,095	14.32%	18,455	15,950	15.71%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市场回暖,按揭融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拟将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补充预计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的担保额度

公司补充预计2024年度子公司金龙联合拟为购车客户增加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原额度	拟增加额度	增加后额度
120,000	100,000	22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子公司金龙联合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张帆、叶盛基、赵蓓、张盛利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现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13,00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新增金额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5,000.00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配件	3.00
3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8,000.00
合 计					13,00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桃园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木制容器、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212.92万元,净资产9,123.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9,274.54万元,净利润655.14万元;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9,178万元,净资产9,40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9,654万元,净利润28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的会计师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龙汽车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印强,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咪,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印强、陈丽红和陈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2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明于2024年12月23日和24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增加10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3.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8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增加10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3.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公司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新能源")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本次协议是在前期相关方已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基础上签署的正式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2023年2月24日苏州中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

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光晟新能源为公司产业投资人;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光晟新能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光晟新能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近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与光晟新能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RDRXAX4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

成立时间:2023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

光晟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光晟新能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光晟新能源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五)本次投资者的资金来源

光晟新能源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光晟新能源是2023年8月份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2)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月9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71	2,000.81
所有者权益	-0.31	-0.2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0	-0.21

(七)光晟新能源母公司建发股份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0346B

注册资本:294709.52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成立时间:1998-06-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6.03%
2	其他股东	53.97%
合计		100.00%

3、实际控制人

建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建发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建发股份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建发股份业务始于1980年,1998年6月由建发集团独家发起设立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以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为双主业的现代服务型企业。

(2)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085,187	66,475,443	60,245,913
所有者权益	22,463,905	16,534,392	13,691,796
营业总收入	76,367,815	83,281,201	70,784,450
净利润	1,684,956	1,126,676	1,096,310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投资方案

1、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在丙方监督下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在重整计划草案中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本情况。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转增的股本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根据《投资方案》,乙方投资目的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获得转增股票,成为重整后中利集团第一大股东并取得重整后中利集团的控制权。同时,通过本次重整,甲方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以确保未来乙方得以高效、平稳地经营和治理上市公司。

3、甲方现有总股本871,787,068.00股,本次重整过程中,甲方将按一定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条件,受让甲方601,533,077.00股转增股票。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0.79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4、乙方受让本协议所述转增股票的条件如下:

(1)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将按照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主要用于支付甲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重整企业负债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就甲方为承担违规担保债权清偿责任所实际付出的偿债资源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甲方实际支付的偿债现金以及偿债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以股抵债价格折算为现金后的合计金额。补偿金额应当于甲方向违规担保债权人实际支付完毕相应偿债资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潜在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所需的偿债资源将优先从预留的偿债资源中予以支付;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则由甲方依法按照同类性质债权清偿方案或提供对应等值财产予以清偿:如仍有不足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同类性质债权清偿方案或提供对应等值财产兜底补足;

(4)乙方将凭借与甲方战略发展高度契合的优势,以及自身良好的企业信誉、强大的供应链保障实力、较强的资金资本优势和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实现线缆、光伏两大主营业务升级;

(5)双方应遵循相关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得批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下同)。

5、各方确认,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本次投资的主体,乙方在其提交的《投资方案》《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其指定第三方有同等约束力。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条件受让甲方转增股票。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

1、甲方及管理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的相关内容,甲方及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就涉及本次投资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增比例转让给投资人的价格、以股抵债价格、就预计负债所预留的股票数量、重整程序中已确认债权、债权清偿方案发生变化等)及时书面通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根据本协议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还将提交人民法院和重整企业债权人会议审阅,为便于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并经重整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甲方可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列入重整计划草案,但除非获得乙方提前书面同意,该等调整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加重乙方义务或减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产生实质性差异。

3、甲方或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应当取得乙方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内容的书面认可。乙方一经确认,各方均不得单方面修改重整计划草案。

(三)保证金及投资款缴付

1、乙方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50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在乙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将自动转为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

2、乙方应当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合计475,211,130.83元(大写:肆亿柒仟伍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捌角叁分)。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乙方国资管理部门核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重整投资款450,211,130.83元(大写:肆亿伍仟零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捌角叁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一次性支付至甲方及管理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本次交易最终未依法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上述重整投资款应依法退回。

(四)甲方治理架构调整

1、换届改选董事会。在相关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且苏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及时召开股东会,依法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9名席位中,乙方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合计不少于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少于5名,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如后续更改董事会席位数,乙方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占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的2/3以上(含2/3)。

2、换届改选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选任和罢免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其余2名监事由乙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

3、充实管理团队。按照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基于各方协商,在维持生产经营团队稳定的情况下,乙方将依法推荐管理人员。

(五)陈述、承诺与保证

1、在过渡期内,甲方承诺努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承接优质生产订单,维护与客户及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确保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稳定,避免核心资产减值流失;

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甲方应当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重整计划,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乙方因受让转增股票向甲方支付的资金;

3、在与其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甲方承诺要求财务投资人及其受让人确保不谋求、不联合谋求中利集团的控制权;

4、乙方承诺全面支持和协助甲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与甲方、丙方共同积极推动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及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

5、乙方知悉并了解本次投资行为应遵守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招募公告相关要求;并确认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根据甲方或管理人的要求适时提供资金来源相关信息,且有足够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6、过渡期内,乙方将尽力支持甲方生产经营,尽可能协助甲方的经营价值和品牌价值不流失;重整完成后,乙方将为甲方经营发展提供支持,充分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7、乙方承诺,乙方通过参与本次投资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乙方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提交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七)交易税费的承担

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因本次投资所发生的各项税费依法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义务

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之外任何方,否则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损。

(九)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随着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需要根据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和/或表决结果,以及监管部门反馈等客观情况进行调整。为顺利实施重整,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调整。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甲方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导致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3)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已确定甲方将被实施强制退市,或确定重整计划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4)本次投资最终未获得乙方国资管理部门核准;

(5)本次投资最终未依法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及/或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6、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转增股票;

(2)甲方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导致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3)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已确定甲方将被实施强制退市,或确定重整计划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4)在未取得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形下,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甲方重整计划与本协议及《投资方案》的相关约定存在实质性差异;

(5)甲方在过渡期内资产、经营、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6)乙方无法实现本次投资目的或本次投资最终未通过乙方国资管理部门核准;

(7)本次投资最终未依法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三、产业投资人取得重整转增股份支付的对价及相关情况

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产业投资人光晟新能源投资金额为475,211,130.83元元,认购重整转增股票601,533,077.00股,受让价格为0.79元/股(具体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支付甲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重整企业负债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本次重整引入产业投资人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和债权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利益。本次产业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股份锁定期等因素,并经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确定。且后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聘请财务顾问,将对本次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出具专项意见。

四、产业投资人同意按照规定对取得股份作出限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产业投资人同意按照规定对取得股份作出限售。

五、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光晟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